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余玉婷

代 理 人 李靜怡律師

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余玉婷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

133 條、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## 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1年7月14日具狀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111年12月28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1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；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，經本院於112年9月26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8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因清算財團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，於113年3月14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。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，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。

## 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

1.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；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此本件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，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。
3. 債務人於111年12月28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
  - (1)其於112年1月3日受領高雄市社會局兼職工資2,603元；112年2月11日富統食品5,383元、112年3月15日屏東中華電信7,855元、112年4月15日屏東中華電信11,921元；112年4月10日、112年5月10日、112年6月12日、112年7月10日在大中華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各領有8,831元、26,062元、22,686元、19,981元薪資；112年8月5日（屏東）福松食品股份有

限公司838元；112年9月5日（高雄）國巨股份有限公司10,336元、112年10月5日（高雄）國巨股份有限公司9,631元；112年11月11日屏東強匠23,788元、112年12月11日屏東強匠23,912元、113年1月11日屏東強匠21,027元；113年2月8日屏東溢泰6,083元；113年5月8日屏東逐鹿11,950元、113年6月7日屏東逐鹿3,167元；113年6月20日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收入18,496元；113年7月5日鼎崧營造4,020元，此部分薪資收入均匯入帳戶；另有現金支付薪資部分，包含112年7月詩意美國際貿易1仟多元、113年1月北平孔家小館5千多元、113年3月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8百多元、113年3月威葦多農業生技有限公司3千多元（後4家均以整數計算，依序為2,000元、6,000元、900元、4,000元）等情，據其陳明在卷（本案卷第97至127頁，債務人僅提供簡稱，若有公司全銜，即表示該公司有投保，因此顯示公司名稱於勞保資料），並提出存摺交易明細為佐（本案卷第97至127頁）。另外，其未受領社會補助，亦有社會補助及租金補助（本案卷第59至61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本案卷第63頁）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（本案卷第19至20頁）為憑，足認其112年1月至113年7月之工作收入為251,470元（計算式詳附件）。

- (2)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債務人陳稱112年1月過完年後至屏東市區租屋，113年4月至7月回屏東南州居住，在外租金支出3,500元，加計租金後每月支出約2至3萬元，若未含租金支出，約每月支出16,000元至17,000元，回到屏東南州這段時間，有時候都靠父母接濟分一口飯吃等語（本案卷第85、136頁），並提出與出租人廖小姐對談之LINE對話為證（本案卷第89至95頁）。而112、113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為17,076元，112年1月及113年4月至7月無房租支出，應扣除相當於租金支出所占比例大約24.36%後為12,916元，債務人主張金額高於上開基準，並未舉證，仍以上開標

準計算，合計112年1月至113年7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302,924元（計算式詳附件）。

(3)準此，債務人於開始更生後之112年1月至113年7月工作收入合計251,47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02,924元，仍有負51,454元。可見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之薪資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，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要件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

1. 債務人雖於前段期間入不敷出，據其陳稱是依靠之前的存款生活等語(本案卷第135頁)，並於112年10月12日以書面報告應屬清算財團財產時，陳稱郵局存款為23元、新光銀行屏東分行存款14,074元、中國信託銀行東高雄分行存款20,546元，因工作不順，生活陷入困境，因此帳戶餘額為日常生活所需等情(司執消債清卷第57、119、121頁)，既債務人已如實報告其名下存款餘額，應無故意隱匿應屬清算財團財產之情事。

2. 此外，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 
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黃翔彬